

海南师范大学

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通知

[2024] 11 号



被查单位：生命科学学院（龙昆南校区）

检查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
检查单位/人：校督导委

整改完成期限：2024年7月28日

生命科学学院：

根据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实验室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，我校实验室安全督导对贵学院的实验室进行了安全检查。

检查发现实验室存在部分安全隐患，详情请见《2024年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报告》（附件1），请通知相应人员按要求进行整改。请贵院以点带面加强实验室日常管理，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及时落实相关实验室整改任务。接到整改通知的实验室完成整改后拍照提交学院，学院汇总形成整改报告（签字、盖章、附整改完成照片）统一提交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。整改期间，相关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措施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，将关停实验室，实验室负责人提交整改方案，经学院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审核后由实验室进行整改。因实验室关停影响到师生正常教学、科研，由实验室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。情节严重的实验室将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海师办〔2023〕40号）对实验室负责人及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。

联系人：吴老师 18976210803 地址：桂林洋校区综合实验楼303室

邮箱：hslab@hainnu.edu.cn

附件1:2024年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报告

附件2:2024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



附件 1:

2024 年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 现场检查报告

学院名称: 生命科学学院 (龙昆南校区)

检查时间: 2024 年 6 月 28 日

检查单位/人: 校督导委

不符合项问题清单

序号	条款号	问题事实描述	备注
1	9.1.1	610 危化品仓库应通风、隔热、避免阳光直射	生命科学学院 610

附件 2:

2024 年海南师范大学 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

单位名称： _____

编写人： _____

审核人： _____

二〇二四年 月 日

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

根据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对学院的实验室进行了安全检查。检查共发现了 1 个不符合项，需进行整改，具体条款和内容如下表：

序号	条款号	问题事实描述	备注
1	9.1.1	610 危化品仓库应通风、隔热、避免阳光直射	生命科学学院 610

根据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通知〔2024〕11 号，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1.2.2 的问题整改

- (1) 存在问题描述：XXX
- (2) 原因分析：XXX
- (3) 整改前后照片对比及注解：

二、1.3.1 的问题整改

- (1) 存在问题描述：XXX
- (2) 原因分析：XXX
- (3) 整改前后照片对比及注解：

.....